

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



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方案

五原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地区民族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5〕7号）文件精神及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及实施的批复》（五政发〔2024〕99号）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，项目跟着政策走”的要求，现请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59万元，拨付于天吉泰镇人民政府59万元，用于天吉泰镇景阳林村农副产品交易仓储库建设项目。

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25年1月21日

